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疑点刍议

长沙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贺泽禹**

2006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上有较大的变化。笔者针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业务问题，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中的一些规定提出自己的看法供大家探讨。

一、关联方股权收购

让我们先看以下实例：

A 公司拥有 B 公司 6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 B 公司。A 公司拥有 C 公司 40%的股权。C 公司有两个股东，A 公司对 C 公司实施重大影响。B 公司和 C 公司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经营同类型业务。

A 公司为了实施战略协同效应，决定将所拥有的 C 公司的 40%的股权转让给 B 公司。B 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后能够对 C 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双方签订的协议规定，自 20×7 年 1 月 1 日起 C 公司 40%股权部分的全部股东权益由 B 公司享有。

A 公司要求 B 公司聘请其指定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 C 公司 2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前，C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60 000 万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为 100 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值 32 000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8 000 万元）。相关转让手续已经股东大会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收购价款 40 000 万元（100 000×40%）已经以现金支付。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依此规定，B 公司将支付的 40 000 万元价款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后续计量按权益法核算，并按照“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的规定，在年末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C 公司账面净利润，进行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相关调整后，按重新计算的净利润的 40%确认投资收益。

从该项经济交易的形式上看，A 公司不能控制 C 公司（只能实施重大影响），故 B 公司收购 C 公司股权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行为；同理，收购后 B 公司只占有 C 公司 40%的股权，只能实施重大影响，也非合并范畴。因此，上述处理完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但应当注意的是，A 公司尽管不控制 C 公司，但对其拥有的 C 公司 40%的股权部分是控制的，即对本经济业务交易的标的物——40%的股权是控制的，而 B 公司受 A 公司控制，此经济业务是典型的关联方股权收购行为。

A 公司转让所持 C 公司股权时，确认了 16 000 万元（40 000×40%）的转让收益，相应当期股东权益增加 16 000 万元（不考虑税费），B 公司按上述收购处理，未改变 B 公司的股东权益，从而以 A公司为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A 公司的当期合并股东权益就因该项交易增加了 16 000 万元，但 A、B、C 三公司并没有因该项交易而发生三者以外的经济利润的流入、流出。

因此笔者认为，该类关联方收购股权行为似乎参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初始计量更客观公允。依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规定，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按照此规定，收购前后 A 公司的合并股东权益不变。同时，后续计量时，在年末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C 公司账面净利润，进行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相关调整后，按重新计算的净利润的 40%确认为投资收益。站在 A 公司合并报表的角度看，该种计量方式实际是以调减当期投资收益的方式逐步冲回前期多确认的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对上述关联方收购股权业务，按照投资日取得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后续计量时，直接依据年末被投资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按所占股权比例确认为投资收益，应该更符合客观实际。

二、首次执行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的处理做了明确规定。但对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的以下两部分未做出规定：①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所确认的投资损益及相应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②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

债务利息和所得税对财务杠杆系数的影响

成都　林祥友　宋 浩

关于财务杠杆效应的经典描述是：财务杠杆效应是企业在负债融资中由于固定利息的存在，即在一定范围之内，不管企业的息前税前利润（EBIT）是多少，都需要支付相同的债务利息（I），这样，随着 EBIT 的增加，I 不变，单位 EBIT 所对应的利息将会降低，从而最终使得企业每股税后盈余（EPS）的变化率（增长率或降低率）总是大于 EBIT 的变化率（增长率或降低率）。这就从定性的角度说明了债务利息的存在是财务杠杆效应存在的本质原因。

财务杠杆效应的存在，会产生财务杠杆收益和财务杠杆风险，常用财务杠杆系数（DFL）作为财务杠杆收益和财务杠杆风险的定量衡量指标。DFL 计算如下：DFL=（△EPS/EPS）÷（△EBIT/EBIT）=EBIT÷（EBIT−I）=（S−VC−FC）÷（S−VC−FC−I）。其中，I 是债务利息，S 是营业收入，VC 是总的变动成本，FC 是总的固定成本，T 是所得税税率。

一、债务利息的大小决定了财务杠杆系数的符号

经典的财务杠杆系数是基于传统本量利分析中的相关财务数据 EPS 和 EBIT 构建的，并假定其中的 EPS 和 EBIT 的符号相同且同时为正。

但实际上，从 EBIT 支付 I 之后得到息后税前利润（EAIBT），再从 EAIBT 支付所得税而得到息后税后利润（EAIT）进而得到 EPS 的过程中，由于 EBIT 与 I 的大小关系不同，可能使 EBIT、EAIBT 和 EAIT（EPS）的符号关系出现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 EBIT 为正，EAIBT 为正，EAIT（EPS）为正；第二种情况是 EBIT 为正，EAIBT 为负，EAIT（EPS）为负；第三种情况是 EBIT 为负，EAIBT 为负，EAIT（EPS）为负。这三种不同的符号组合决定了财务杠杆系数 DFL 的正负符号。

根据财务杠杆系数的定义式：DFL=（△EPS/EPS）÷（△EBIT/EBIT），结合以上相关财务指标的符号变化和所得税的缴纳与否，初步得到 DFL 的符号组合矩阵如表 1 所示。

表 1

EPS与EBIT的符号 \ △EPS与△EBIT的符号	同为正号	同为负号
同为正号	DFL为正	DFL为正
EBIT为正，EPS为负	DFL为负	DFL为负
同为负号	DFL为正	DFL为正

或根据财务杠杆系数的推导式：DFL=EBIT÷EAIBT=EBIT÷（EBIT−I）=（S−VC−FC）÷（S−VC−FC−I），也可得到 DFL 的符号组合矩阵如表 2（见下页）所示。

由表 1 可知，DFL 的符号取决于 EBIT 和 EPS 的符号关系，而不是取决于△EBIT 和△EPS 的符号。或者由表 2 可知，

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所确认的投资损益以及相应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依据一般理解，在首次执行日，除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按规定处理外，将其他部分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以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直接确认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

首次执行日前期子公司发生的亏损，母公司已按所占份额确认了净亏损，减少了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该项减少不冲回。同时，首次执行日前期子公司发生的盈利，母公司已按所占份额确认了净收益，增加了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该项增加也不冲回；以后期间，子公司所产生的净损益只要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母公司都无须进行相关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的会计处理。笔者认为，如此规定，使母公司个别报表的会计信息不再客观公允，也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带来困难。若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仍采用权益法核算，可确保母公司各期都跟踪反映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化，保证了报表信息的客观性，同时使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更容易（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抵销时，可只编制抵销分录，无须再编制调整分录，特别是在投资年限较长的情况下，调整分录的编制将比较麻烦）。

至于防止母公司将未实际收到的子公司利润纳入分配的问题，笔者认为，会计准则应予以明确规定。在被投资单位未分配利润相同的情况下，按成本法核算解决了控制下母公司超额（未收到现金部分）分配问题，却没有解决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下母公司超额分配问题，两个相同的业务却采取不同的方法，由此对母公司利润分配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因为会计准则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仍采用权益法，且未对该两类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在未实际收到前是否可分配做出约束规定。

因此，笔者认为，对控制下的长期股权投资重新采用权益法核算，通过对投资收益的分配做出统一的规定来代替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的核算方法应该更有意义，即投资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只有在实际收到被投资单位所分配的现金股利（利润）部分时，才能向股东分配。○